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允受上述單一企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五、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會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背書保證仍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呈本公司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若其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第一及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第一~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

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五、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審查程序仍應比照一般公司辦理，評估報告內容可從簡處理。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審查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